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1496)

總目： (49) 食物環境衛生署  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  
綱領： (3) 街市及小販管理  
管制人員：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(劉利群)  
局長：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

問題：

對於加強對店鋪阻街的執法行動，根據申訴專員公署於2014年6月發表的「對店鋪阻街的規管及執法行動主動調查報告」指出食環署多以「先警告，後檢控」的成效不大。就此，政府可否告知本委員會：

- (a) 當局會否考慮實行即時票控，以防止店鋪負責人於被警告後暫時移走所涉貨物以符合通知的要求，並可在及後時間重新放回貨物而不被檢控，繼續阻塞街道？
- (b) 如(a)會，當局會否設每日罰款上限？上限金額為多少？
- (c) 當局會如何行使有關酌情權？

提問人：田北辰議員 (議員問題編號：55)

答覆：

- (a) 申訴專員在2014年6月發表「政府當局對店鋪阻街的規管及執法行動主動調查報告」。申訴專員向各相關部門提出多項建議，包括建議食物環境衛生署(本署)對屢犯不改的店鋪即時作出檢控，不再事先給予警告；加強行動，引用「非法販賣條文」作出檢控及檢取貨物，以提升執法行動的阻嚇力；以及對超越「酌情容許範圍」的店鋪嚴正執法。本署已採納申訴專員的建議，並相應調整執法策略。
- (b) 任何人造成街道阻塞，即屬違反《簡易程序治罪條例》(第228章)第4A條，最高刑罰為罰款5,000元或監禁3個月。至於無牌販賣則屬違反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132章)第83B條，首次定罪的最高刑罰為罰款5,000元和監禁1個月，第二次或其後再被定罪則為罰款1萬元和監禁6個月。

- (c) 本署在策劃執法行動時，會考慮收到投訴的數目及性質、可供調配的人力資源和區議會的意見。至於是否以票控方式或以拘捕並落案的方式提出檢控，則須視乎現場實際情況而定。

- 完 -